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3 日	《关于签署<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9 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

			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完成工作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依法出席了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认为审计报告能够合理、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

行准确了解。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有效予以执行，公司在 2023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照制度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公司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公司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强化执行力度，有效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八）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和形势，不断调整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遵守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工作。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